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06號

02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07 被 告 戴中仁即冠映廣告設計社

08
09
1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
12 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利息部分「及自民國114
15 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1月
1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20 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2 予更正。

2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31 書記官 辜莉雰